

# 中国民主建国会杭州市委员会文件

杭民建〔2021〕54号

## 关于印发《民建杭州市委会进一步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的通知

建德市委会，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市属支部：

《民建杭州市委会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经民建杭州市十三届五十次主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精神和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民建杭州市委会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



附件

## 民建杭州市委会进一步贯彻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

(2021年6月15日经民建市委会十三届五十次主委会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贯彻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加强全市民建的作风建设，根据《民建中央贯彻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民建中办发〔2021〕2号文)和《民建浙江省委会进一步贯彻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有关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 一、切实改进调研工作

1. 统筹调研安排。开展会务工作调研，主委、副主委以及市委会各处室负责人要根据民建自身建设要求和分管负责工作需要，有针对性地深入基层、深入会员进行调查研究，多同会员座谈，多同干部谈心，多听取意见，做到既总结经验，更要了解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帮助化解矛盾和问题。既要到工作开展好的地方去调研，更要到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地方去调研，全面了解地方基层工作情况。

主委、副主委每年至少牵头1项重点调研课题，完成1篇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把调查研究情况作为年终述职的重要内容之一，年初调研处在广泛征集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调研专题题目，报主委会议审定。市委会机关各处室，每年初要制定好调研计划，要避免会议和调研地点集中扎堆，增加基层组织负担，应避开相

关地方和单位的工作繁忙时段，不轮番到1个地区或相应的部门去调研。

要控制调研组规模。主委、副主委带队开展重点考察调研，严格按照中共杭州市委和民建浙江省委会的有关规定安排随行人员；主委、副主委开展重点专题调研和相关工作调研，成员控制在10人以内，随团组工作人员控制2人以内安排；其他调研，成员控制在7人以内。

2. 增强调研实效。主委、副主委到分工联系的建德市委会或基层组织进行会务调研，一般由建德市委会或基层组织负责人、班子成员、会员代表等参加，在考察调研过程中，要全面、深入了解情况，防止调研工作走形式、走过场、不深入、不扎实。主委、副主委开展的参政议政调研不追求数量、不追求时间长短，要在深入实际、加强研究、提高质量、解决问题、成果运用上下功夫。要建立健全参政议政调研机制，努力提高调研成果质量，提出具有前瞻性、针对性、管用的意见建议。调研活动要与调研成果转化挂钩，形成调研专报或政协大会发言、提案、协商发言材料等。

3. 简化调研接待。主委、副主委到基层考察调研，要减少陪同人员，不搞层层多人陪同，建德市委会或基层组织可安排1位负责同志陪同。主委、副主委在基层考察调研期间，不张贴悬挂欢迎标语，不摆花草，不安排超规格住房，不接受地方赠送的各类纪念品或土特产，严格按照差旅费、会议费等相关标准执行。除工作需要外，不安排主委、副主委和调研人员到名胜古迹、风

景区参观。

## 二、精简会议活动和公文

4. 遵守会议计划，减少会议活动。市委会机关各处室每年编制财务预算前，制定本部门下一年重要会议计划，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切实严格减少各类会议活动，能不开的会议坚决不开，可以合并的坚决合并。

未经批准，市委会领导不得以主委、副主委的名义出席各类剪彩、颁奖等商业性活动；未经批准，市委会领导不得在商业性活动中挂名任职，发贺信贺电、题词题字、为他人著作作序。

5. 严格会议活动审批程序。以市委会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和举行的重大活动，须经常委会议统一研究决定，列入次年会议计划。特殊情况召开的全民建会议，也需要主委会议研究批准。

要规范邀请程序，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邀请市委会主委参加的省、市内外各类考察调研和会议活动，应将有关活动方案提前发送给市委会办公室，办公室按程序报主委统筹安排。建德市委会、基层组织等邀请市委会领导参加会议活动的，要明确会议活动时间、地点、主题、规模、人员、程序安排及新闻报道等事项，由联络员负责落实主委或分管领导的参加事宜。

6. 控制会议活动规模和时间。严格控制各类会议活动规模，压缩会议活动时间，减少参加人员。能在主城区召开的会议，尽量在主城区召开；能在会机关召开的会议，尽量在会机关召开，或者安排在“民建之家”召开。

7. 提高会议活动质量和效率。改进会风，要坚持开短会，讲

短话，说实话，重实效，力戒空话、套话。要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适当召开视频会议，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需要安排讨论的会议，要精心设置议题，合理安排讨论时间，提高讨论效率。

8. 严格控制会议活动经费。要严格执行会议经费预算，举办各类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会议活动现场布置要因地制宜、精简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执行会议费标准，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主委、副主委公务接待用餐，严格按照接待标准用餐，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就餐人数，减少陪同人员。

9. 提高公文的质量和时效。加强公文的审核管理，认真执行报送程序，切实提高运转效率，发扬“短实新”的优良文风，文件要突出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做到简明适用，防止冗长空洞，严格控制篇幅，文件的格式要规范统一。

严格资料印制手续。市委机关各处室印制资料，须经相关领导签字后方可付印。可印可不印的资料一律不印，已经形成纸质文件资料的一般不再重复印刷。

### 三、规范出访考察

10. 合理安排外事活动计划。贯彻国家外事工作相关政策，围绕有关部门的总体计划和我会对外交往的需要制定下一年度因公出国（境）计划，每年按会机关相关程序通过后报外事主管部门审批。因公出国（境）每次出访不得超过2个国家和地区（含经停国家和地区），在外停留时间一般不超过10天（含离、抵我国国境当日）。主委、副主委参加外事活动，要严格遵守外事活动相

关规定，按流程向外事主管部门报批。

#### 四、改进新闻宣传

11. 规范考察调研活动新闻报道。主委、副主委考察调研活动的新闻报道，要按照新闻报道工作要求，根据实际需要，按照精简务实、注重时效的原则，根据活动性质进行报道，会议要按照报道会议的形式报道，调研要按照调研活动的形式报道，提高新闻报道的专业性和规范化水平。调研内容对工作有重要指导意义，可邀请媒体记者随行，人数不超过3人，消息稿不超过2000字，配图不超过5张。

12. 规范会议活动新闻报道。市委会、市委会各专委会及机关各处室举办的重要会议活动，要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和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和如何报道，要提高报道的针对性，增加信息量，减少一般性报道，消息稿不超过1500字，配图不超过3张。诞辰纪念、外事、慰问等活动的新闻报道，要言简意赅，增强可读性，消息稿不超过1000字，配图不超过3张；重大活动新闻报道可适当增加篇幅，字数2000字以内，配图不超过5张。

主委、副主委参加会务活动或参加本会与其它地方部门共同举办的活动，称谓根据活动主题内容确定，一般不超过2个，转载会外媒体报道除外。主委、副主委出差期间参加会内同类多场活动的，原则上只综合报道1次。主委、副主委参加重大展览、文艺演出活动和看望老同志，在市委会网站或微平台发简短消息，不超过150字。

#### 五、厉行勤俭节约

13. 严格纪律要求。市委会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省市关于办公用房、住房、用车、交通、工作人员配备、休假等方面的待遇规定。要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 六、加强督促落实

14. 坚持领导带头。市委会领导干部要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坚持以人为本，带头改进工作作风，要持之以恒反对“四风”，始终保持民建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15. 严格执行本细则。市委会监督委员会负责本细则执行的监督工作。市委会办公室对各类经费支出严格审核把关，对市委会机关各处室会议活动等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全市民建各级组织开展活动参照本细则。

16. 本细则由主委会议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抄送：民建浙江省委会，中共杭州市委统战部、驻市委统战部纪检监察组。

---